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5-00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海尔科创生态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 118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李锦芬、李世鹏以通讯方式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刚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以下简称“HLB 国卫”）分别出具了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重要财务数据无差异。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A 股年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 2024 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的 H 股年报。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中国香港、德国有关法规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 2024 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的 H 股年报（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年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 2024 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的 H 股年报的相关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琪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同时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自查文件，在 2024 年度期间，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琪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

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6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89.97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48%。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聘请和信事务所、HLB 国卫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和信事务所、HLB 国卫 2024 年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汇报。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度，和信事务所审计人员顺利完成公司中国会计准则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向和信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 878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 655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 223 万元人民币）。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考虑到和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费用为 878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 655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 223 万元人民币），与去年一致。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度，HLB 国卫审计人员顺利完成了公司国际准则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向 HLB 国卫支付审计费用 389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374 万元人民币，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 15 万元人民币）。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考虑到 HLB 国卫具备相应资质要求，服务团队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 HLB 国卫为公司 2025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为 389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374 万元人民币，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 15 万元人民币），与去年保持一致。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华刚、邵新智、宫伟三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等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财务公司”）资质证照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其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公司对海尔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

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同时由审计机构和信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认为海尔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尔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和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李华刚、邵新智、宫伟三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发展，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 30 亿元转增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电子”）与公司关联方共同取得财务公司增资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0 亿元增加至 100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空调电子及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空调器”）共计持有财务公司 42%的股权，对应金额 12.6 亿元；公司关联方共计持有财务公司 58%的股权，对应金额 17.4 亿元。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8。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产品及物料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李华刚、邵新智、宫伟三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一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产品及物料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预计该类关联交易在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的金额分别为 153.9 亿元、166.2 亿元、179.5 亿元。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李华刚、邵新智、宫伟三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一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预计该类关联交易在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的金额分别为 8.0 亿元、8.7 亿元、9.3 亿元。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产品及物料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李华刚、邵新智、宫伟三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一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产品及物料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预计该类关联交易在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的金额分别为 27.4 亿元、29.5 亿元、31.9 亿元。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李华刚、邵新智、宫伟三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一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服务提供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预计该类关联交易在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的金额分别为 3.4 亿元、3.7 亿元、4.0 亿元。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暨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基于业务需求，拟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于该业务开展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

二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基于业务需求，拟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于该业务开展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降低融资成本，抓住市场机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额度之外，进一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并执行具体发行事宜：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A 股或 H 股可转换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永续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内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规模：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4、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无固定期限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体期

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公司在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内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8、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9、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二、授权内容

1、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境内外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设置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或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修改、执行与发行债务融资工

具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4) 应市场情况，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 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相关的或需要的文件。

2、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3、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授权有效期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有效。

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 A 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

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数量的 10% 的 A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 A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或可转换成 A 股股份的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的 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 H 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数量的 10% 的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数量的 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而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设定的 2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D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规则》、欧盟《市场滥用条例》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 D 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数量的 10% 的 D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 D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D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D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 D 股股份数量的 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D 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D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0 亿元-20 亿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需要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二十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 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批准董事会于一般授权有效期内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定及其他公司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

二、根据上述批准，董事会获授权可在一般授权有效期内回购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D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 的 H 股股份；

上述 H 股股份回购的一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采取一切其合理认为所必要的行动，签署、完成和递交一切其合理认为必要文件、以实施本议案所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需）；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如需）；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

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30% 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欧盟《市场滥用条例》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为“相关上市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D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批准董事会于一般授权有效期内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等证券上市地相关规定，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的部分 D 股股票；

二、根据上述批准，董事会获授权可在一般授权有效期内回购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D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30% 的 D 股股份；

上述 D 股股份回购的一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采取一切其合理认为所必要的行动，签署、完成和递交一切其合理认为必要文件、以实施本议案所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及方式(包括及不限于在上市地交易所平台回购股份、向 D 股市场公开招标回购股份等方式,或其他回购方式),及其他回购指标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需);

3、开立境外股票及相关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如需);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本议案已经过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受托管理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李华刚、邵新智、宫伟三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受托管理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海尔白电研发中心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华刚、邵新智、宫伟三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海尔白电研发中心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年产300万台洗衣机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年产300万台洗衣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市场变化，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拟对<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市场变化，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决策权限进行了相应调整，鉴于修改后《投资管理制度》尚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为做好修改前后《投资管理制度》的衔接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运作和控制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不包括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提请董

事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决策下述投资项目，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单笔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小于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5%（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10%）；

（二）单笔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小于 1,000 万元；

（三）单笔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小于 1,000 万元，并且小于公司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 5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 5%；

（四）单笔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产生的利润应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小于 100 万元；

（五）单笔投资项目所涉及资产（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所涉及资产（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应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或绝对金额小于 1,000 万元；

（六）单笔投资所涉及资产（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如对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所涉及资产（如股权）产生的利润应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小于 100 万元，并且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税前利润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总利润的 5%；

（七）其他不构成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并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形。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对公司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主要方式、监测预警机制安排和应急措施等进行了规定。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三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14:0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四个会议顺次召开），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18），以及近日本公司于公司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dgap.de/>、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 <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 D 股股东、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的通函。

三十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兼任高管的董事李华刚、宫伟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积极性，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考核及激励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2025 年，公司拟对高级管理层继续实施用户付薪人单酬整体薪酬体系，并将继续利用多资本市场布局的优势，推进全球化、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建设。薪酬体系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也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李华刚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拟对<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的内容》

为适应市场变化，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p>第一条 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投资行为，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机制，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公司</u>”或“上市公司”）投资行为，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机制，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完善表述
2	<p>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对生产类固定资产、重大技术改造、研究开发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或经营相关的投资，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且不为法律法规所禁止或限制的权利； （二）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或实体提供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或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被资助的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情形除外）； （三）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股票、债券的投资； （四）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债券、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资产或权益等可支配的资源或利益，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兼并、重组、认购增资或购买股权、认购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认购权益或收益份额等方式向其他企业或实体进行的，以获取短期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五）订立涉及成立合营企业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但《香港上市规则》第14.03 (f)条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对上述投资或投资形成的权益或资产所做的直接或间接（包括行使投票权进</p>	<p>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对生产类固定资产、重大技术改造、研究开发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或经营相关的投资，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且不为法律法规所禁止或限制的权利； （二）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或实体提供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或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被资助的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情形除外）； （三）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股票、债券的投资； （四）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债券、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资产或权益等可支配的资源或利益，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兼并、重组、认购增资或购买股权、认购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认购权益或收益份额等方式向其他企业或实体进行的，以获取短期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五）订立涉及成立合营企业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但《香港上市规则》第14.03<u>14.04(1)</u>(f)条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对上述投资或投资形成的权益或资产所做的直接或间接（包括行使投票权进</p>	完善表述

<p>行的)的处置,处置的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他方管理或行使控制权、赠与、出租、抵押、质押、置换或其他届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权益转移或资产变现方式;</p> <p>(七)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因公司下属实体(不论是否并表)分配股本引致公司持有股本权益减少,而被视为出售事项);</p> <p>(八)公司授予、接受、转让、行使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p> <p>(九)订立或终止融资租赁,而该等租赁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或损益账具有财务影响;</p> <p>(十)订立或终止营业租赁,而该等租赁由于规模、性质或数目的关系,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公司现时通过某营业租赁安排进行的经营运作,若其规模因为该类租赁涉及的金额或数目而扩大200%或以上,通常会认为该营业租赁或该涉及多项营业租赁的交易具有“重大影响”);以及</p> <p>(十一)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p> <p>本制度所称投资不包括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前述事项时应分别执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p>	<p>行的)的处置,处置的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他方管理或行使控制权、赠与、出租、抵押、质押、置换或其他届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权益转移或资产变现方式;</p> <p>(七)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因公司下属实体(不论是否并表)分配股本引致公司持有股本权益减少,而被视为出售事项);</p> <p>(八)公司授予、接受、转让、行使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p> <p>(九)订立或终止融资租赁,而该等租赁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或损益账具有财务影响;</p> <p>(十)订立或终止营业租赁,而该等租赁由于规模、性质或数目的关系,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公司现时通过某营业租赁安排进行的经营运作,若其规模因为该类租赁涉及的金额或数目而扩大200%或以上,通常会认为该营业租赁或该涉及多项营业租赁的交易具有“重大影响”);以及</p> <p>(十一)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p> <p>本制度所称投资不包括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前述事项时应分别执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p>	
<p>3 第五条 除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对下述项目的投资:</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的金额/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p>	<p>第五条 除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对下述项目的投资:</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5,000万元;</p> <p>(三)交易的金额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5,000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1.15条调整</p>

<p>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的 25%以上；</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总利润的 25%以上；</p> <p>（七）投资付出的对价占公司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 5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 25%以上；</p> <p>（八）《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并履行披露义务的投资。</p> <p>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第四条第（二）项所述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第四条第（二）项所述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财务资助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上；</p> <p>（五）财务资助应占的收入（通常为收取的利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的 25%以上；</p> <p>（六）财务资助应占的利润（通常为收取的利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总利润的 25%以上；</p> <p>（七）财务资助的金额占公司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 5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 25%以上；</p> <p>（八）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u>5,000</u> 万元，或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的 25%以上；</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u>税前</u>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总利润的 25%以上；</p> <p>（七）投资付出的对价占公司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 5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 25%以上；</p> <p>（八）《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u>大会</u>审批并履行披露义务的投资。</p> <p>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u>如若涉及的资产总额和或者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u>计算标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经出席股东<u>大会</u>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第四条第（二）项所述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第四条第（二）项所述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u>大会</u>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财务资助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u>经</u>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上；</p> <p>（五）财务资助应占的收入（通常为收取的利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的 25%以上；</p> <p>（六）财务资助应占的利润（通常为收取的利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总利润的 25%以上；</p> <p>（七）财务资助的金额占公司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 5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 25%以上；</p>	
--	--	--

	<p>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p> <p>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计算。</p>	<p>（八）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p> <p>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计算。</p>	
4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决策的投资总额在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具体投资项目应当同时满足下述条件：</p> <p>（一）单笔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如对该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p> <p>（二）单笔投资项目的金额/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如对该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p> <p>（三）单笔投资项目所涉及资产应占的利润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总利润的 5%（如对该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所涉及资产应占的利润应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总利润的 5%）；</p> <p>（四）单笔投资项目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入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的 5%（如对该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入应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的 5%）；</p> <p>（五）单笔投资付出的对价小于公司总市值（按该交易进行前 5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 5%（如对该</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决策的投资总额在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具体投资项目应当同时满足下述条件<u>下述投资项目：</u></p> <p>（一）单笔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如对该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10%）；</p> <p>（二）<u>单笔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如对该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小于 1,000 万元；</u></p> <p>（三）（二） 单笔投资项目的金额/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如对该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或绝对金额小于 1,000 万元，并且小于公司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 5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 5%）；</u></p> <p>（四）（三） 单笔投资项目所涉及资产应占的利润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总净利润的 ≤10%（如对该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所涉及资产应占产生的利润应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p>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6.1.2 条及香港上市规则调整</p>

	<p>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应合并计算小于5%)； (六)其他不构成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并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形。</p>	<p>计税前总净利润的 <u>≤10%</u>)，或绝对金额小于 <u>100 万元</u>； (五) (四) 单笔投资项目所涉及资产 <u>应占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u> 业收入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u>营</u> 业收入的 5% (如在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所涉及资产 <u>应占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u> 业收入应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u>营</u> 业收入的 5%)，或绝对金额小于 <u>1,000 万元</u>； (六) (五) 单笔投资 <u>付出</u> 所涉及资产 (如 <u>股权</u>)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u>对价净</u> 利润小于公司 <u>总市值 (按该交易进行前 5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u> 计净利润的 <u>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u> 的 <u>≤10%</u> (如在同一项目分多笔投资或多笔投资彼此相关，则 <u>应合并计算小于连续十二</u> 个月内累计投资所涉及资产 (如 <u>股权</u>) 产 生的利润应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u>10%</u>)，或绝对金额小于 <u>100 万元</u>，并且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u>税前利润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u> 计税前总利润的 <u>5%</u>)； (七) (六) 其他不构成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 <u>股东大会</u> 或董事会审批并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形。 <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u> 值计算。</p>	
5	<p>第八条 为适应互联网时代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向物联网智慧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快速抓住业务机会、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建设智慧生活生态圈，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特别授权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在上述第七条的授权范围内对投资总额在每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超前产品和技术研发投资、创业性投资、参与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智慧生活生态圈布局的战略性投资等风险较高、潜力较大的孵化项目及股权投资项目。</p>	<p>第八条 为适应互联网时代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向物联网智慧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快速抓住业务机会、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建设智慧生活生态圈，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特别授权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在上述第七条的授权范围内对投资总额在每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超前产品和技术研发投资、创业性投资、参与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智慧生活生态圈布局的战略性投资等风险较高、潜力较大的孵化项目及股权投资项目。</p>	与第七条整合，之后的序号均依次顺调
6	<p>第九条 在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可特别授权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进行本制度第七条之外的其他投资。</p>	<p>第九条 第八条 在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可特别授权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进行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 之外的其他投资。</p>	原第八条删除，此处相应调整

7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执行。公司投资涉及担保事项的，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p>	<p>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严格按照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执行。公司投资涉及担保事项的，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p>	完善表述
8	其他修订	“股东大会”均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表述。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相应调整